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證券」）的要約。證券在尚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適用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公司獲得的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遞交的 F-3 表格（文件編號 333-188261）之貨架登記聲明（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證監會存檔的登記聲明生效後第 1 號修改案修訂）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之證券的公開發售。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將由本公司擔保之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告是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擬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並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向證監會存檔的 F-3 表格（文件編號 333-188261）中作出的貨架登記聲明（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證監會存檔的登記聲明生效後第 1 號修改案修訂）在美國境內發售票據。票據預計由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瑞士信貸證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倘若發售票據，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將借貸予本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部份用於償還再融資貸款信貸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訂立再融資貸款信貸協議的目的為償還部分用於收購 Nexen Inc. 的過橋貸款。所剩款項(如有)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署承銷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是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佈。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擬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並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向證監會存檔的 F-3 表格(文件編號 333-188261)中作出的貨架登記聲明（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證監會存檔的登記聲明生效後第 1 號修改案修訂）在美國境內發售票據。票據預計由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瑞士信貸證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的上游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海上主要油氣生產商，以儲量和產量計，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集團之一。

倘若發售票據，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將借貸予本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部份用於償還再融資貸款信貸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再融資貸款信貸由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加 0.75% 利息，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訂立再融資貸款信貸協議的目的為償還部分用於收購 Nexen Inc. 的過橋貸款。該收購已於二

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時間）完成。隨附本公告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財務信息（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

最多約為 260,000,000 美元從票據發行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償還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承銷商或與其關聯的貸款人。

所剩款項(如有)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受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署承銷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指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一家根據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無限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預計將由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的票據發行
「再融資貸款信貸」	指	20 億美元信貸協議，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Nexen Energy ULC 作為借款人、其中列明的金融機構作為初始貸款人以及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代理人訂立
「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 華（*副董事長*）  
呂 波  
張健偉  
王家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備考  
合併財務信息（假設收購 **Nexen Inc.**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  
日發生）

## 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財務信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NOOC Canada Holding Ltd.及Nexen Inc.（簡稱“尼克森”），簽訂了安排協定，據此，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CNOOC Canada Holding Ltd.）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的安排計劃收購尼克森全部普通股及優先股。

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時間）完成。公司支付交易對價約148億美元（約合人民幣928億元），以現金支付。該對價包括尼克森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收購價款。上述收購導致尼克森額外支付了約275百萬美元以償付其長期激勵計劃。除隨後在二零一三年已償還的4.6億美元次級債務外，尼克森於收購日的債務予以維持。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損益表體現了假定對尼克森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影響。該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損益表並不代表如果對尼克森的收購發生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目前以及未來的損益狀況。該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財務信息應當結合其附注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二零一三年20-F中的財務報告及附注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額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歷史資料	包括尼克森 於收購前之損 益	公允價值調整	備考數
		(a)	(b)	
收入				
油气销售收入	226,445	6,504	-	232,949
貿易收入	55,495	551	-	56,046
其他收入	3,917	559	-	4,476
	285,857	7,614	-	293,471
費用				
作業費用	(30,014)	(1,580)	-	(31,594)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金	(15,937)	-	-	(15,937)
勘探費用	(17,120)	(164)	(61)	(17,3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6,456)	(1,940)	(907)	(59,303)
石油特別收益金	(23,421)	-	-	(23,421)
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	45	(17)	-	28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53,386)	-	-	(53,386)
銷售及管理費用	(7,859)	(1,434)	-	(9,293)
其他	(3,206)	(603)	-	(3,809)
	(207,354)	(5,738)	(968)	(214,060)
營業利潤	78,503	1,876	(968)	79,411
利息收入	1,092	4	-	1,096
財務費用	(3,457)	(304)	31	(3,730)
匯兌收益淨額	873	226	-	1,099
投資收益	2,611	-	-	2,611
聯營公司之利潤	133	-	-	133
合營公司之利潤	762	-	-	762
營業外收入，淨額	334	-	-	334
稅前利潤	80,851	1,802	(937)	81,716
所得稅	(24,390)	(1,474)	577	(25,28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	56,461	328	(360)	56,42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26			1.26
— 攤薄(人民幣元)	1.26			1.26

## 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財務信息附注

### 備考調整及假設

###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損益表是基於i)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信息，ii)尼克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歷史財務信息，以及iii)本公司認為，如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合理反映了該收購相關影響的調整。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信息採用與本公司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均遵從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損益表包括對如下項目的備考影響：

- (a) 如果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併入尼克森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的損益。
- (b) 基於業務合併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而非尼克森被收購前帳面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折舊、折耗及攤銷；勘探費用；財務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的調整。關於尼克森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二零一三年度20-F中財務報告之附注4。

備考合併財務信息中未包括與尼克森收購相關的交易成本的備考調整。